附件

协议编号：

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使用住房公积金协议

 淄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制

 年 月 日

使 用 须 知

一、本协议供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与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签订缴存使用协议时使用。

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与灵活就业人员就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的相关事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书面缴存使用协议。

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向灵活就业人员提示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贷款等事项，灵活就业人员应当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要求如实填写个人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四、本协议中与灵活就业人员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以加粗加下划线的方式进行特别提示，灵活就业人员应当认真阅读并确保已完全理解上述条款。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按照灵活就业人员的要求对上述条款进行解释。

五、缴存使用协议可采用纸质或电子方式订立。如采用纸质方式，应使用黑色、蓝色签字笔填写和签字，字迹清楚，不得涂改。确需涂改的，应由双方在涂改处签字或盖章确认。如采用电子方式，电子签名及盖章方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六、依法签订的缴存使用协议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应按照协议约定全面履行各自义务。

甲方（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

手机号：

住所：

乙方： 淄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地址： 淄博市张店区联通路190号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按照《淄博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管理办法》《淄博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协议如下，以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缴存资格

第一条 甲方确认充分知晓并承诺完全符合下列住房公积金的缴存资格要求：

1.具备订立本协议的民事行为能力；

2.为个体工商户、自由职业者、非全日制等灵活就业人员，不属于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的在职职工。

3.在全国范围内未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或者原账户已经封存。

4.信用状况良好。

5.甲方承诺签订本协议时不存在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

6.甲方已充分阅读并认可《个人信息处理告知与授权》（附后），不再另行签订授权文书。

甲方承诺所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自愿按本协议缴存住房公积金，并接受乙方的服务。

**甲方在此同意，在协议订立和履行期间授权乙方核查所提交的缴存资格信息。**

二、住房公积金业务办理

第二条 甲方可以通过线上服务渠道或业务网点办理缴存、提取、贷款以及查询、开具相关证明等业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乙方有权暂停办理或拒绝甲方的住房公积金业务申请：

1.乙方对甲方个人身份信息或缴存信息存在疑义，要求甲方提供其他辅助材料，甲方拒绝提供；

2.甲方持伪造、变造证件办理业务；

3.甲方填写虚假个人信息可能影响到本协议履行，经乙方通知仍不更正的，包括但不限于手机号为空号或已停机、住所为公共场所等。

4.其他违反《淄博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管理办法》《淄博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实施细则》等规定的情形。

（一）住房公积金缴存

第三条 甲方同意乙方为其开设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以下简称“个人账户”），并自行选定 银行作为缴存住房公积金的银行。

第四条 甲方选择以下第 种方案进行缴存。

方案一：灵活缴存。每笔缴存金额不低于最低月缴存额，月缴存金额、年缴存金额累计均不高于最高月缴存额的12倍，不限制缴存频率、不限制缴存次数。

方案二：协定缴存。甲方可按月、按季、每半年或按年度等额缴存，缴存日为缴至年月的次月 日（10日至25日，甲方自主选择确定）。按月缴存的，月缴存金额为 元，大写 元，按季缴存的，季缴存金额为 元，大写 元。每半年缴存的，缴存金额为 元，大写 元，按年缴存的，缴存金额为 元，大写 元。

第五条 甲方的缴存金额不得低于本协议签订时乙方依据相关规定确定的最低缴存金额。按季、每半年和按年缴存的最低缴存金额根据最低月缴存额倍数确定。高层次人才月缴存额上限提高至2倍。

第六条 甲方选择按以下第 种方式缴存住房公积金：

甲方指定账户如下：

账户户名：

开户账号：

开户行：

1.银行托收方式

甲方需在缴存日前将应缴存的住房公积金足额存入指定账户，并授权开户银行自当月起按照乙方的指令从甲方账户中扣款。**适用于第四条方案二。**

2.自行缴存方式

甲方将应缴存的住房公积金足额存入指定账户，自行通过线上服务渠道、业务网点等方式办理缴存。适用于第四条所有方案。

第七条 因甲方指定银行账户被冻结、账户余额小于当期应扣款金额等原因导致缴存失败的，甲方可在约定缴存日当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前补缴，缴存成功并计入个人账户后，缴存金额计入相应周期缴存金额。账户封存或注销后不再继续托收扣款，可自行缴存。

甲方未在前述时间段内缴齐当期差额的，其连续缴存时间自重新缴存之日起重新计算。甲方选择第四条方案一缴存的，每月均有缴存流水视为连续缴存，缴存流水中断的，其连续缴存时间重新计算。

第八条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未按时、足额缴存，由此对甲方权益产生不利影响的，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甲方依据本协议第四条确定缴存方案后当月进行第一次缴存，缴存后超过连续24个月无缴存流水的，乙方有权封存甲方个人账户；甲方开户后6个月内未发生任何缴存行为且账户余额为零的，乙方有权注销甲方个人账户，**甲方对此明确知晓并同意。**

第九条 甲方缴存的住房公积金自存入个人账户之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住房公积金存款利率计息。

在我市首次开户，连续缴存满2个月或累计缴存满3个月，给予缴存补贴。未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或住房公积金贷款已结清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住房公积金存款利率的20%-50%（暂按30%）给予缴存补贴；已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且没有逾期记录的，自贷款发放之日起，按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住房公积金存款利率的10%（暂按10%）给予缴存补贴。单位职工缴存转为灵活就业缴存的，灵活就业缴存的部分可享受缴存补贴；灵活就业缴存转为单位职工缴存的，不再享受缴存补贴。补贴计算方式参照利息计算方式。如补贴标准经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批准变更，自动按照调整后的补贴标准执行。

第十条 因甲方原因不能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或有转移需求的，甲方可以向乙方申请封存个人账户。

依本协议第八、十条约定个人账户封存的，甲方可以向乙方申请启封个人账户并继续缴存，甲方连续缴存时间按本协议第七条认定，累计缴存时间自启封之日起继续计算。

第十一条 甲方按照税收政策向有权机关申请在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住房公积金，乙方可根据甲方申请给予协助。

（二）住房公积金提取

第十二条 甲方按照《淄博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管理办法》《淄博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实施细则》规定，可以向乙方申请提取其个人账户内依本协议缴存的部分或者全部余额。

甲方在异地以单位职工缴存方式缴存的住房公积金，通过转移接续方式转入本协议下的个人账户的，不适用前款约定；甲方应按照我市在职职工相关规定提取其在异地以单位职工缴存方式缴存的住房公积金。

第十三条 甲方取得住房公积金贷款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本协议继续履行缴存义务，所缴存住房公积金优先用于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

如甲方逾期未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乙方有权优先扣除甲方个人账户余额用于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

（三）住房公积金贷款

第十四条 符合下列全部条件时，甲方可作为申请人，单独申请或共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1.甲方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2.有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

3.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包括借款人配偶以及其他参与合力贷款的人员）资产、信用状况良好；

4.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包括借款人配偶以及其他参与合力贷款的人员）均无尚未结清的公积金贷款；

5.甲方个人账户正常，最近6个月连续缴存住房公积金；

6.购房首付款不低于规定的比例；

7.有合法、有效的担保；

8.同意并授权市公积金中心查询借款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共同借款人及配偶与办理贷款相关的信息和信用状况，并同意将个人信用信息（含不良信息）提供给国家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9.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五条 甲方**知晓并同意**在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时，按照乙方公布的材料清单提供申请材料，经乙方审查符合政策后，可获得住房公积金贷款；乙方有权拒绝甲方不符合相关政策的贷款申请。

甲方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可贷额度根据其账户余额、缴存时长等因素综合计算，具体依照《淄博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实施细则》确定。

乙方有权通过第三方征信系统评估甲方的信用状况，并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核定甲方的贷款金额或拒绝甲方的贷款申请。

第十六条 甲方的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获得批准后，双方应另行签订《个人住房公积金借款合同》，如本协议约定与《个人住房公积金借款合同》约定不一致，以《个人住房公积金借款合同》约定为准。

第十七条 发生资金流动性不足等情形时，经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批准，乙方可以采取轮候等必要的措施。**甲方对此明确知晓、认可并承担因此引发的法律后果。**

三、协议变更与终止

（一）协议变更

第十八条 甲方可以向乙方申请变更缴存方案、缴存金额，变更后的缴存金额应符合本协议第五条的限定条件。甲方选择第四条方案二申请变更的，要在当期内先足额缴存再申请变更，选择第四条方案一的，自主灵活变更。

甲方可以通过线上服务渠道或业务网点向乙方提出变更申请，经乙方审查通过后，变更本协议条款，按新的缴存方式享有对应的各项权益。

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或协议事先约定，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转让本协议约定的权利或义务。

第十九条 甲方的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住所、手机号、绑定银行账户等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在信息发生变化之日起7日内通过线上服务渠道或业务网点申请变更。

甲方未履行前款义务，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二十条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通过书面形式变更本协议条款。

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政策变更，影响本协议履行的，乙方有权变更本协议对应的条款。乙方变更本协议条款的，应当以合理方式通知甲方。如甲方不同意变更，可在通知送达后7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解除协议，到期甲方没有表示的，视为同意按照变更后的协议执行。**甲方对此明确知晓并同意。**

（二）协议终止

第二十一条 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协议。

第二十二条 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自动终止，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由灵活就业缴存转变为单位职工缴存方式缴存；

2.甲方通过异地转移接续方式转出；

3.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其他政策变更致使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

4.其他不可归责于当事人的原因致使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

**甲方对此明确知晓并同意。**

第二十三条 甲方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未办理个人账户销户的，可以按照《淄博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实施细则》提取其依本协议约定缴存的部分或者全部余额，不再享有依据本协议获得缴存补贴、向乙方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权利。

四、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甲方以不实承诺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获取缴存资格的，自发现之日起列入失信人员名单，停止计发补贴。5年到期可办理销户提取。甲方已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乙方有权做出不予贷款的决定；甲方已取得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乙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本息。**甲方对此明确知晓并同意。**

甲方在个人情况发生变更后不再符合本协议第一条所约定的缴存资格时未通知乙方的，乙方可就甲方个人情况发生变更后的缴存、贷款等事项享有前款所约定的权利。

五、通知与送达

第二十五条

1.邮寄方式

本协议中甲方住所是甲方确认的有效送达地址。该送达地址为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协议履行文书、诉讼文书、仲裁文书等资料的有效送达地址。乙方向该地址以特快专递或挂号方式邮寄出前述文书或通知的，即视为送达；邮件签收日期或者邮件退回日期为送达日期。因甲方拒收或因其他原因被退回时，拒收或者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乙方无需另行通知。

2.电子方式

甲方签订本协议时关注淄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微信公众号，乙方通过微信公众号送达本协议所涉通知。如甲方不要求邮寄，则乙方通过微信公众号发送相关通知，即视为送达。信息发出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乙方无需另行通知。

第二十六条 本协议项下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本协议整体或其他条款效力的影响。

六、争议解决

第二十七条 双方就本协议内容或其执行事项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约定

第二十八条 乙方已提请甲方注意对本协议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甲方确认并承诺已充分阅读本协议各项条款，熟悉本协议及相关文件之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双方的权利义务，清楚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第二十九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协议自甲方签字、乙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签字盖章的时间不在同一天的，以较晚的时间作为协议生效时间。

前款所称签字盖章包括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本协议有效期与《淄博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管理办法》、《淄博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实施细则》一致。

第三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二条 本协议条款由乙方负责解释。

个人信息处理告知与授权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银行等部门和不动产登记等机构有权依法查询、核实甲方的个人信息。甲方授权乙方向包括但不限于公安、住房城乡建设、人民银行等部门和不动产登记等机构依法查询、核实甲方相关信息，用于办理甲方的住房公积金业务以及组织住房公积金内外部审计、业务分析统计、监管报送、征信报送、司法协助、合规检查等。

甲方授权乙方处理的个人信息包括：

姓名、国家或地区、户籍情况、出生年月、性别、学历、职称、手机号码、婚姻状况、证件类型、证件号、通讯地址、配偶姓名、配偶证件类型、配偶证件号码、配偶职业、配偶手机号码、个人缴存基数、缴存比例、月缴存金额、缴存方式、托收日、托收账户号码、个人征信信息、不动产交易信息、家庭房产套数、个人社保信息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乙方符合不需要履行向甲方事先告知同意而采集个人信息的情形时，可不必事先征得甲方同意而采集其信息。

2.乙方处理甲方个人敏感信息用于办理甲方住房公积金相关业务，以及依法依规用于住房公积金内外部审计、业务分析统计、监管报送、征信报送、司法协助、合规检查等业务之需要，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甲方个人敏感信息是指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甲方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包括甲方的个人生物识别、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码等。

**甲方对此明确知晓并同意。**

3.乙方或乙方授权的第三方为甲方提供多种身份验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静态密码、动态密码、数字证书、电子签名、生物信息等方式中的一种或多种。如甲方选择不提供某一类或某几类信息的，不影响甲方采用其他方式完成身份验证。

4.乙方有权处理甲方上述未去标识化的个人信息的期限，从甲方申请签订本协议之日起至住房公积金业务办结之日止，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存储、提供相关个人住房公积金信息用于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的除外。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甲方尚未办理销户的或者仍在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不视为住房公积金业务办结。

5.乙方应当采取各种合理且必要的措施保障甲方的个人信息安全，确保信息处理目的和处理方式符合最小必要原则。当乙方需要向其他有关部门或第三方机构提供甲方个人信息时，应当符合本协议的约定，或者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非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未去标识化的甲方个人信息直接用于商业目的。

甲方（签字）： 乙方（盖章）：

日期： 日期：